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交附民上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崇文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黃久剛

彭國偉

0000000000000000

國泰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代表人 劉榮祺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劉榮洲

劉吉成即通霄霸味薑母鴨店

0000000000000000

新光產物保險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代表人 吳昕紘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2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32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審法院以被上訴人即被告黃久剛（下稱被上訴人）112年度交易字第169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諭知無罪在案，

0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駁回上訴人對被上訴人
02 之訴。茲據上訴人請求檢察官對上開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，
03 經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12號刑事判決仍維持被上訴人第
04 一審無罪判決，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則前開附帶民事訴訟
05 部分之上訴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10 法官 姚勳昌
11 法官 陳茂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3 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盧威在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